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1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銘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鍊佳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英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26日本院所為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09年4月30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1份及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（詳本院卷第319至321頁），其上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洪純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9 日
02 書記官 范國豪